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已回购的公司股份7,19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算。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 1,419,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2 月 20 日

